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
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荣
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
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
担任董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
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八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
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
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
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提起诉讼
、
会得审期
列事项
时投项应䌈턀的퀬耀务的੐䎐的
会计报
委对司更正主艀഑벰ø␏묀 先决
有异议
责
员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
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
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
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
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
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
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
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
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
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
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
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
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
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
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
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
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成员，但
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
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
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予以回
避。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成员的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
联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
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

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
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规则的修改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